

江苏大学提前选拔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预备生实施办法

江大校〔2015〕7号

（2015年1月8日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我校精英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遴选一批基础知识扎实、创新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本科生提前进入学校优势学科博士生导师科研团队，培养创新能力，提升科研素养，进一步推进“提前选拔免试攻读硕士学位预备生”计划，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提前选拔免试攻读硕士学位预备生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提前选拔免试攻读硕士学位预备生工作领导小组”（简称校领导小组），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学工处、监察处等部门负责人和专家教授组成，负责全校提前选拔免试攻读硕士学位预备生的组织和领导工作。

第四条 各相关学院成立由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学科带头人、专业负责人等组成的“提前选拔免试攻读硕士学位预备生工作

小组”（简称院工作小组），负责学院选拔免试攻读硕士学位预备生的各项工作。

第三章 学生遴选

第五条 遴选对象为学校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所涵盖的本科专业三年级在校生（不含独立学院）。

第六条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预备生的遴选条件为：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政治素质高，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品行端正，未受过违纪处分。

2. 学习成绩优良，前两年必修课和限选课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前 30%。所在专业重要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成绩优秀。

3.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425 分以上（或雅思成绩 6.5 分、托福成绩 85 分以上）；非计算机专业学生通过江苏省高等学校计算机等级考试或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

4. 前两年学习中展现出较好的科研潜质。必修课和限选课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 15%-30% 者需满足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 主持或参加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项目。

2) 参加与专业相关的省级以上学科竞赛并获奖，或发表与专业相关的论文（作品）。

5. 专业素质高，发展潜力大，能积极投入所申请学科相关教授领衔的博士、硕士研究团队开展科技创新研究。

第四章 导师遴选

第七条 为切实做好提前选拔免试攻读硕士学位预备生的培养工作，学校为选拔的预备生在本科就读期间配备导师。

第八条 导师的遴选条件为：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忠诚教育事业，热爱学校，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组织协调能力强。

2. 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博士点学科带头人（负责人）、省级科研创新团队带头人及之前指导过预备生且成效显著者优先聘任。

3. 近五年指导的研究生论文被评为校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或指导的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被评为省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4. 近五年来，获省部级科技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省政府奖、教育部奖；国家奖前3名，省部级一等奖前2名，省部级二等奖第1名），且主持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在研项目1项。

5. 年龄不超过60周岁。

第九条 学校根据预备生培养及学科建设的需要定期开展导师遴选和考核，实行动态管理。

第五章 选拔程序

第十条 学校根据学科建设与发展需要，每年秋季学期初公布免试攻读硕士学位预备生推荐名额和遴选

细则，预备生推荐名额控制在教育部下达我校推免名额的 50%以内。

第十一条 学生自愿申请，学院根据遴选条件对申报学生进行审核，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并在学院内进行为期 3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处。

第十二条 教务处组织学科专家对推荐学生进行面试，根据学生学习成绩、综合测评名次、面试答辩情况综合确定拟选拔学生名单。

第十三条 相关学院组织师生互选并将结果报教务处。

第十四条 校领导小组对预备生及导师名单进行审定，并在校内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文公布。

第六章 培养与管理

第十五条 预备生的培养实行校院两级负责制，学校负责预备生及指导教师的遴选和考核，学院负责预备生的日常培养与过程管理。

第十六条 预备生导师的职责：

1. 注重以严谨的治学态度和高尚的职业道德引导学生，通过多种形式与途径对预备生进行指导。

2. 根据预备生的兴趣和特长，为每位预备生制定本科后两年个性化的培养计划。对学生选课、专业方向选择、学习方法等方面给予密切关注与指导。

3. 强化预备生的创新意识、科研能力及人文素质的培养，将预备生纳入课题组管理，定期参加课题组

的科研工作和学术活动，积极支持预备生参加各级各类科技活动，并获得以下成果之一：

(1)主持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项目并结题。

(2)学生为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论文1篇及以上。

(3)学生创新创业作品入围省级及以上实践创新成果展示。

(4)其他反映其创新能力的相关成果。

4. 指导预备生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并获得优秀等级。

5. 按照学校要求，做好预备生的考核工作。

第十七条 预备生的培养：

1. 学校为预备生配备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导师。

2. 预备生在读期间应定期参加课题组活动，积极参加导师的研究课题，完成一篇研究论文，每年有一定时间参加社会和科研实践。

3. 学校在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项目、大学生科研立项等遴选中优先为预备生立项，努力为预备生提高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科研能力创造条件。

4. 允许并鼓励学有余力的预备生提前选修硕士研究生课程。预备生选修研究生的课程考核合格，在录取为本校研究生后，可计入研究生学习期间的学分。

5. 预备生使用学校图书馆和实验室等教学科研设施的待遇，原则上与硕士研究生相同。

6. 预备生在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干部、奖学金、优秀毕业生等方面优先考虑。

第十八条 预备生的职责：

1. 尊重导师，主动与导师联系、接受导师的指导。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在导师指导下，制定出本学期的学习与综合素质发展计划。

2. 以主动、认真的求学态度，参与导师确定的各项活动，努力培养和提高自身的科研能力与创新思维水平。自觉遵守所在实验室、课题组的有关管理制度。

3. 积极参加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项目、各类学科竞赛等课外科技活动并取得相应成果。

第十九条 在每学年的第一学期初，对预备生进行考核，考核工作由院工作小组负责。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预备生资格，各项待遇和培养措施一并停止：

1. 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

2. 在培养期间，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学校处分。

3. 学习成绩明显下降，必修课和限选课平均学分绩点不在本专业前 30%。

4. 导师认为不宜作为预备生继续培养，报请学院、学校批准者。

第二十条 预备生的培养实行定期考核和动态管理，经考核合格且符合推免生基本条件的预备生可直接参加学校组织的推免生面试答辩，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资格。

第二十一条 学校设立免试推研预备生专项，给导师下拨预备生培养经费。

第二十二条 导师对预备生的指导工作量，按培养硕士研究生的工作量计算。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08年发布的《江苏大学提前选拔免试攻读硕士学位预备生实施办法》(江大校〔2008〕226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